

國立臺南大學推動節約能源暨溫室氣體盤查實施要點

97年5月22日 第二次環安衛委員會審議通過
97年6月18日 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2月27日 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5日 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3日 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8日 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9月27日 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審議修正
112年6月21日 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7日 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10月04日 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審議修正

- 一、本校為落實政府節約能源政策及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推行溫室氣體盤查與管理策略，並依據行政院所頒「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之規定，修訂本校「推動節約能源暨溫室氣體盤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推動各項節約能源暨溫室氣體盤查措施，本校成立「節約能源推動暨溫室氣體盤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教育學院院長、人文學院院長、理工學院院長、環境與生態學院院長、藝術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務處衛保組組長、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總務處保管組組長、總務處營繕組組長以及總務處環安組組長為本小組成員，並得簽請校長聘任校內外專家擔任小組成員；本小組另設置執行秘書由總務長兼任、盤查組長由環安組組長兼任(負責統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內部查驗人員由環安組人員及委外專家擔任，並設置能源管理人員一名，由營繕組人員兼任之。
- 三、本小組為本校實施節約能源暨溫室氣體盤查之權責組織，其主要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本校節約能源目標、措施與工作計畫。
 - (二)督導與協調各單位執行節約能源措施。
 - (三)定期評估節約能源執行成果與效益。
 - (四)其他有關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盤查等事項。
- 四、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盤查執行單位負責人為各院、系與行政單位主管，負責執行由本小組制定之節約能源與溫室氣體盤查相關計畫與措施；並採責任分區制度管理所屬空間之空調使用與照明區域之電源開關以及配合溫室氣體盤查業務之執行。
- 五、本小組每年開會2次，進行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盤查措施之制定與評核，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